中国北方稀土(集团)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致同所)。
 -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 - (一) 机构信息
 -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公司类型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: 2011年12月22日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: 李惠琦

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: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

截至 2022 年末,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,其中合伙人 205 名,注册会计师 1270 名,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 师超过 400 人。

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. 33 亿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. 08 亿元,证券业务收入 4. 13 亿元。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,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收费总额 2. 88 亿元; 2021 年年申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,375.62 万元;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

客户2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,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,职业保险购买符 合相关规定。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,037.68万元,致同所近三年 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 管理措施8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。20名从业人员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张国涛,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 2015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4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,2015年开始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: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 孙涛,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 2015 年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6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,2015年开始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。

拟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郑建利,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 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, 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; 近三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,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,复核新三 板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 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 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,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 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 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2023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,不含 税费用合计278万元(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),其中,财务报告 审计不含税费用188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不含税费用90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以 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 情况协商确定,2023年度审计费用与2022年度相同,即财务报告审 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88 万元 (不含税),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人民币 90 万元 (不含税); 审计人员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等费用由公司 负担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 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,建议续聘致 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、聘期一年。公 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官讲行了事前认可并发 表了独立意见,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

准,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(二)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(三)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;
- (四)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;
- (五)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 明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北方稀土(集团)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2日